

#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食安办发〔2023〕14号

## 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命名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安委：

按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》，经城市自评、省级初评、国家验收和社会公示，并报请国务院食安委同意，决定命名山西省运城市等36个城市（名单附后）为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”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名单

(按行政区划排序)

山西:运城市

内蒙古:呼和浩特市、乌兰察布市

辽宁:盘锦市

吉林:延边朝鲜族自治州

黑龙江:哈尔滨市

江苏:南通市

浙江:绍兴市

安徽:合肥市、马鞍山市

福建:莆田市

江西:新余市

山东:济南市

河南:郑州市

湖北:宜昌市、襄阳市

湖南:张家界市

广东:佛山市

广西:南宁市、钦州市

海南:海口市



重 庆:江北区、荣昌区、武隆区  
四 川:泸州市  
贵 州:贵阳市、六盘水市  
云 南:昆明市、曲靖市  
西 藏:林芝市  
陕 西:宝鸡市  
甘 肃:兰州市、嘉峪关市  
宁 夏:银川市、石嘴山市  
新 疆:哈密市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安办，  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---

国务院食安办

2023年11月28日印发

---